

#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---

## 关于做好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缓缴政策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近日联合发布了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，明确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请你们结合本城市实际制定市本级污水处理费缓缴实施细则，并指导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制定污水处理费缓缴实施细则，规范费用缓缴及后续补缴的服务流程，积极推行线上办理相关费用缓缴、补缴、计量变更等业务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，市场主体受惠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监督管理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安全、稳定运行。

各市州（含所辖县市区）实施细则出台情况请于10月15日前报厅城建处，每月28日前，报送当月政策落实情况。

联系人：张文博，联系电话：027-68873026

邮 箱：hbszjtcsjsc@163.com

